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挑選及提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並就其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計劃；及評估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工作成效。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事先批准（其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執行管理成員（其認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董事會監管

委員會應在任何時間受董事會監管。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委員會或重組架構或重新分配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討論後，董事會應決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重新制定。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市規則附錄14 B.3.3）。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除非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當委員會有決定或建議時，應在其決定及建議作出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陳述報告。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錄14 B.3.1(a)）；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上市規則附錄14 B.3.1(b)）；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上市規則附錄14 B.3.1(c))；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錄14 B.3.1(d)）。

記錄程序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

* 謹供識別